

#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7號

陳魁元 男 59歲（民國5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陳魁元應予警告。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97年6月12日擔任立遺囑人李○祥（以下簡稱被繼承人）代筆遺囑見證人之一，被繼承人表示其遺產長子李○家喪失繼承權，由次子李○家繼承其遺產5分之3，長女即申訴人李○君繼承5分之2，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誌於同日認證該代筆遺囑（以下簡稱系爭遺囑）。嗣被繼承人於100年5月16日去世，李○家與申訴人李○君業於102年11月14日依系爭遺囑辦理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登記，惟申訴人李○君復於107年11月20日以李○家結婚時受有被繼承人之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及

被繼承人生前曾借名登記部分不動產予李○家為由，對李○家提起遺產分割等訴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以下簡稱系爭遺產分割事件），李○家即委任被付懲戒人為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既已於系爭遺囑中充任為見證人，系爭遺產分割事件為該系爭代筆遺囑之訟爭性事件，被付懲戒人未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仍受任為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之代理人，並於知悉已經申訴人提出本件申訴後，猶未解除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之委任，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定（最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8月1日施行，該條次變更為第31條但內容一致無修正），且情節重大。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54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本件係107年11月20日由黃○美、李○君起訴請求遺產分割，108年1月18召開第一次協調庭，被付懲戒人有到場執行職務，調解不成立，直到108年12月26日

才收到109年1月21日召開第一次言詞辯論，因此被付懲戒人於108年5月知悉遭申訴乙事，108年12月25日具狀解除委任，在上開期間本件訴訟為從未開庭，因此謂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情節重大，似乎言過其實。

- (二) 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已詳列於系爭遺囑之附表中，申訴人李○君主張為借名登記之不動產，均未在系爭遺囑之附表內，被付懲戒人係見證系爭遺囑附表不動產之分配，與申訴人李○君起訴分割遺產之不動產不同，才接受委任。
- (三) 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之爭點在被繼承人生前已登記在李○家名下之不動產是否為借名登記，並非就系爭遺囑之內容有所爭執，因此被付懲戒人雖擔任系爭遺囑之見證人，但並無因遺囑一事出庭作證之情形，也不會發生證人與代理人角色衝突的可能，被付懲戒人擔任李○家之代理人，並未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定。
- (四) 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2月19日接獲申訴人李○君追加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股份及新光人壽保單等，亦為被繼承人應分割之遺產，此部分既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核定之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明細表內，被付懲戒人旋即於同年

12月25日具狀解除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之委任云云。

## 二、經查：

- (一) 由被付懲戒人充任見證人之系爭遺囑記載：「本人『全部遺產』由次子李○家繼承5分之3，長女李○君繼承5分之2」等語，可知被付懲戒人並非僅限於見證系爭遺囑之附表所示財產，申訴人李○君於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係主張被繼承人所借名登記予李○家之不動產，係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則系爭遺產分割事件顯係由被付懲戒人充任見證人之系爭遺囑之訟爭性事件，不論系爭遺產分割事件有無傳訊被付懲戒人為證之必要，被付懲戒人均不得擔任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一方之代理人，以避免角色衝突，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尚無可採，其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定，洵堪認定。
- (二) 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定有明文。考其規範之目的，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律師充任見證人者，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為免角色衝突，不宜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

辯護人。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本條項之立法理由參照）。

（三）審酌被付懲戒人於108年5月間即已知悉申訴人李○君就被付懲戒人擔任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之代理人一事，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規定之虞，而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申訴，此有申訴人黃○美、李○君108年5月9日之申訴書、被付懲戒人108年5月21日之答辯書各一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知悉有本件申訴案件後，未思立即解除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之委任，以圖亡羊補牢，避免角色衝突之情況存續，猶心存僥倖，繼續擔任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一造之代理人，遲至同年12月

25日始解除委任，致本件被付懲戒人侵害律師倫理規範之狀態長達7個月之久，堪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應移付懲戒。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然被付懲戒人未能即時避免證人與代理人間之角色衝突，影響律師之形象，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徐建弘、周美雲、林慶郎、鄧湘全  
連育群、鄭鑫宏、劉方慈、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5日